

WIPO



A/41/15

原文：法文

日期：2005年8月2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外聘审计员关于建造新的行政大楼及会议厅项目的
临时审计报告——2004年审计报告的后续行动*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11 条第(10)款规定，账目的审查应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由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或外来审计员进行。审计员应由 WIPO 大会在征得他们本人同意后指派。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IPC）、专利合作条约（PCT）和维也纳各联盟大会被授予同样的权力。

2. 根据上述安排，指派的外聘审计员定期或应请求向 WIPO 大会以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提交关于 WIPO 账目、WIPO 管理的各联盟账目以及由 WIPO 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账目的审计报告。

3. 2005 年 8 月 5 日，秘书处收到了外聘审计员提交的报告，标题为《关于建造新的行政大楼和会议厅项目的临时审计报告——2004 年审计报告的后继行动》。

4. 该报告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5. 文件 A/41/16(“新建筑项目的管理”)详细介绍了 WIPO 将在新建筑项目中考虑外聘审计员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的方式。

6.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所载的内容，并提出相应意见。*

[后接附件]

附 件

EIDGENÖSSISCHE FINANZKONTROLLE
CONTRÔLE FÉDÉRAL DES FINANCES
CONTROLLO FEDERALE DELLE FINANZE
SWISS FEDERAL AUDIT OFFIC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关于建造新的行政大楼及会议厅项目的
临时审计报告——2004 年审计报告的后续行动

外聘审计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参考号：1.5229.944.00330.04

2005 年 7 月 6 日，伯尔尼

概述

职责范围

1. 在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十九届系列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各联盟、国际专利分类联盟、专利合作条约联盟以及维也纳联盟决定，将瑞士政府作为 WIPO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账务和 WIPO 所进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账务审计机构的任期，延长至 2007 年（含 2007 年）（文件 A/39/15 第 197 段）。

2. 瑞士政府责成我以联邦审计局局长的身份，对 WIPO 及上述各联盟的账务进行审计。我委托联邦审计局的几位合格称职的同事在国际局日内瓦总部对建造新的行政大楼及会议厅项目进行了临时审计。审计时间为 2005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4 日。

3. 对于我的审计职责范围，《WIPO 财务条例》第 6.2 条中有所规定，该条例所附的《审计职责范围》又专门加以界定。

审计对象

4. 2004 年 10 月 28 日，我编拟了关于建造一个配有停车场、额外存贮区的新行政大楼及一个会议厅的项目的第二份临时审计报告¹。在该报告中提出了大量建议。本次审计的目的就是要评估针对该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议：

- 项目管理的内部和外部组织结构，
- 项目的更新，
- 全面成本控制管理。

5. 同时，我们对“聘请一个外部顾问事务所的竞标程序”也进行了审查。

信息和文件

6. 我要感谢我们所接触的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在提供信息和文件时所表现出的乐于助人的工作态度。在审计工作过程中，我的同事定期谈话的对象有：副总干事兼合同审查和建筑委员会主席 Petit 先生、财务主任 Graffigna 女士、房舍司司长 Tagnani 先生及其直接下属 Favéro 先生和 Steitieh 先生，以及顾问律师 Sambuc 先生，财务司司长 Favatier 先生及其同事 Vitry 先生以及采购和订约处的 Fraternal 和 Estoppey 先生。

审计及结论

¹ 见报告 No. 1. 4241. 944. 00330. 04

概 述

7 2005年4月12日，在WIPO召开的预备会议上，为了使WIPO秘书处的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伙伴充分了解本组织委派我所承担的职能，我的几位同事回顾了审计员任务的界定。会议的另一个目的是为了改进有关各方之间的沟通和协作。

8. 我的同事还忆及了其所提建议的目标，特别是那些关于设立外部项目管理班子以监督该项目实施情况的内容。

内部/外部项目组织

9. 鉴于在WIPO秘书处的建筑项目管理方法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早在2002年在我所提交的有关该建筑项目的评估报告中就曾建议：任何一个机构都应该“由一个项目管理实体……来进行相关的协调、管理与核查工作，这对于与本组织目前所实施的与本项目同样浩繁复杂的任何项目工程而言，都是必不可少的。一个不属于WIPO的外部机构更能有效地应对项目及其代表的需求”。²成员国作出一项决议，准予由外部项目管理机构，而不是由实际将实施该项目的班子来参与这项工作。在我编制的2003年6月20日的第一次临时审计报告中的建议7，³主张要给予外部项目管理班子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以使之能有效地执行项目监督任务。2004年10月进行的第二次后续审计报告中的建议3及报告结论（见第37段）再次重述了我在2003年报告中提到的这一建议。

10. 日期为2004年11月1日的关于前世界气象组织（WMO）大楼翻新、现代化和扩建详细建设账务的审计报告的结论中，⁴同样也说明了为执行对于任何建筑项目都是必不可少的管理与核查工作而引入一个外部项目管理班子的必要性（见建议8及结论）。

11. 如上所述，本次审计的主要目的就是要针对我在上一报告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与2003年9月19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⁵提及的内容相反，我的几位同事注意到，到本次审计前为止，在有关起草一份内部项目管理程序说明⁶和制定工程设计书以及内部项目管理班子的程序及职责等方面的工作上毫无作为。⁷他们还注意到，使项目管理班子得以建立、通过对该项目的定期监察来执行对该项目进行妥善管理所必要的全部监管任务的条件尚没有得到满足。⁸项目在2003年底与总承包商解约后没有重新启动的这一事实，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我同事们的这一看法。

12. 在2005年4月12日举行的预备会议上，由于WIPO对与我的建议相符的建立项目管理班子一事表现出了新的兴趣，我的几位同事为WIPO秘书处起草了一份解释和说明建立一个旨在引导该项目平稳运行的外部管理班子的意义的文件。该文件还

² 见2002年6月24日文件A/37/10第74段及286段

³ 见报告No.3023/944.00.1.22/01

⁴ 见报告No.1.4242.944.00330.03

⁵ 见文件A/39/6，第38段及44段

⁶ 见2004年10月28日报告No.1.4241.944.00330.04建议1

⁷ 见2004年10月28日报告No.1.4241.944.00330.04建议2

⁸ 见2004年10月28日报告No.1.4241.944.00330.04建议3

附有一份明确了应设置的内部和外部项目管理结构的组织机构图。文件亦载有项目工程设计书应该包括的基本服务的说明和有关成本和时限的信息资料。WIPO 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编拟的关于新建筑项目管理的非正式备忘录，⁹就是在我的几位同事提出的建议基础上加以补充完善而成的。此外，这一备忘录与是与我所提出的依据作为本报告附件 1 中所载的图表建立一个外部项目管理班子的建议相一致的。

建议 1 提请大会批准以非正式备忘录的形式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新建筑项目外部管理班子的 WIPO 的建议书，这一建议书将使附件 1 所载的组织机构图得以确立。

13. 须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外聘项目管理班子的招标说明书，以尽可能包括 WIPO 必须具备的一应服务。对投标者审慎选择也非常重要。无论如何，发出招标邀请还应通知我已在 2003 年推荐过的公司。

14. 上述非正式备忘录说明房舍司将会紧密介入整个过程。然而房舍司却没有直接参与该文件的起草。房舍司只有在完全赞同 WIPO 建议书的情况下，才可能真正全面地实现有效的项目管理。如该备忘录所述，项目管理班子的成功建立，需要所有参与方的密切合作，特别是房舍司、外部项目管理班子及采购和订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此外，须尽快落实我此前在关于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的翻新、现代化和扩建项目管理报告¹⁰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要使建议 6¹¹尽快落实到位，以尽可能减少 WIPO “可能的运营性困难”（见 2005 年 4 月 25 日非正式备忘录）

建议 2 要求项目的所有内部参与人员与外部项目管理班子进行合作和全程参与，并依照我的同事们提交给秘书处的招标说明书，为外部项目管理班子的建立启动招标工作。

订约过程

能力测评标准

15. 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13 日的投标者名单是由 WIPO 拟定的。只要是根据邀标程序拟定的投标者名单，就可以认为纳入名单的所有公司均符合能力测评标准（专业、财务、经济、技术及组织技能）。故而，为作出裁定而对在投标者评估阶段使用的能力测试标准旧话重提是不适宜的，因为这项工作当时是由采购合订约处经办的（见 Dunn and Bradstreet 评级报告）。

16 招标文件附件 4 要求投标者提供有关外聘顾问事务所的说明，特别是事务所的组成和人员资格（姓名，所受培训和职能）。同时也要求提供大量有关在建造办公楼和会议厅方面的资质（建筑师事务所的名称，客户名称，施工时间，地点，所提供服务的规模及总运营成本）文件。最后，裁决者还需要提供制作标书和在客户代理方面的履历。

⁹ 见 2005 年 4 月 27 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相关文件

¹⁰ 见 2004 年 11 月 1 日报告 No.1.4242.944.00330.03

¹¹ 建议 6：在建筑计划项目之内，设立一个项目管理机构和一个独立的有竞争力的工程管理班子是重要的，这一工程管理班子要遵循已建立的程序、应用方法和标准，尊重严格利用合同的安排内容。这些内容能够迅速地介绍适当的措施，因为它熟悉存在的潜在风险。因此强烈建议要采取特别积极主动的态度

17 附件 1 规定了客户协助的职责范围，附件 5 规定了投标成本。投标成本不是按照项目管理班子的意见，而是根据 12 名建筑技术较高的专家¹²的日报酬确定的。职责范围的界定与所提及的专业人员的任务是不一致的。更有甚者，这一自相矛盾之处是由一家投标公司指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无法提供客户协助的经验”。归根结底，由于没有提及客户协助专业人员的问题，因此无法在附件 5 中对职责范围所要求的主要服务的成本作出真正估算。我的几位同事认为，招标文件中的不一致会导致投标公司难以完标及作出标价，而且由于投标书的一致性不能得到保证，也会导致评标人在制定无歧视评定标准时会面临更加复杂的情况。最低和最高标价之间超过 100% 的差异很清楚地显示出对某一与定义不一致的服务提出报价的困难。只有制定了明确的能力测评标准，才能使我们依据其在客户协助方面的经验选定单一类别的投标者。在提交给 WIPO 的七份标书中，我的同事们注意到有三家公司没有提交关于其在客户协助方面令人信服的资质文件。相比之下，另外四家都提供了与客户协助职责范围直接相关的资质文件。

建议 3 在招标之前，应确定适用于评估投标人的能力测评标准。

建议 4: 在制定职责范围以及制定职责范围与服务概算成本之间均要保持一致性。

裁定标准

18. 在 2003 年 2 月 5 日，房舍司拟订了决标标准的说明，即在 2003 年 1 月 6 日公开招标之后编拟了上述说明。这一不寻常的程序不能保证在决标裁定过程中的充分透明度。招标相关的规则建议，投标文件必须按重要性顺序包含决标标准，以及它们的权重。标书中必须说明评估成本标准的方法，且决标评估方法应该在收到标书之前就须确定下来。

19. 所有决定招标规则，特别是决定评估标准的甄选和权重，以及成本计算方法的条件必须预先确定并予以提及。在招标开始前就应该拟订出评分标准。我的同事们注意到在招标过程中，这些要求都没有得到满足。

建议 5 应确定所有决定招标规则的条件，即评估标准的甄选和权重，成本计算方法以及评分标准。

标准的甄选

20 2003 年 1 月 20 日，房舍司向采购和订约处通报了其对招标工作的想法。房舍司建议与 Honegger & Müller, Architects S.A. 公司签订合同。房舍司编制了一张对照表，评估标准就是基于成本报价、提交的文档以及建筑商和合伙人的资质证明。没有评分尺度也没有成本加权，因此也就没有分级。对各评价标准的评估也仅仅是一个词“ok”。针对这一分析中的缺点，采购和订约处要求房舍司编制一份更详细的评价报告。2003 年 2 月 5 日，房舍司重新审查了 7 个建筑师事务所的标书，制定了一个新的评价系统。

¹² 建筑师/市政规划人员，电力工程师，暖通工程师，排水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地质学家，地基工程师，楼宇自动化专家，工地安全专家，经济学家，人身安全专家和保险专家

21. 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5 日的评级方案包含以下意见：

- 被选定报价的特性及优点并分别说明了没被记录在案的未予选中的其他报价的原因。
- 对每一投标者的评定分数的理由没有记录存档。此外，房舍司和采购及订约处评分工作中的不确定性导致了几个完全自相矛盾的评级结果，因为被选中的公司在房舍司评分中名列第一，而在采购和订约处编制的评分表中却位于第六。一个由上述部门中的每一单位的代表组成的评估委员会竟没有对这些结果进行任何比较。而在裁定决标中，无论如何，都应该对上述结果进行比较。对各标书进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的评分所作的重新平衡，最终对这些报价作出了比较客观的评价，把被授予合同的投标公司排在了七家投标公司中第五的位置上。

建议 6 对所有决定都应该说明理由并且记录归档。采购和订约处与房舍司之间的协作应该得到改进。应当建立一个由这两个部门的代表及财务主任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应编制说明作出决定理由的评估报告的正式文件。亦应编拟有关谈判结果的记录。

22. 我的几位同事注意到，在选定的标书中缺少有关该公司过去在客户代理方面的资质文件，¹³因此，就无法确定该企业在这方面是否比其他投标企业具有更高的技能。但是，在满分为 20 分的评价中，房舍司却给这家公司打了 18 分，而其它公司只分别得了 8 分或者 6 分。一家公司很公平地获得了满分 20 分。这家公司与获得合同的公司之间存在的差距是不符合逻辑的。该公司在客户协助资质方面有着悠久广泛的经验。而中标者，根据联邦及日内瓦州律师的意见，只是“2000 年成立的一家小企业”。因此，该公司不能提供与获得 20 分的那家公司同等的资质文件。综上所述，我的同事们始终无法理解那家被选中公司获得 18 分的理由究竟何在。

23. 在编拟第一和第二份测评表之间对测评标准及其权重进行了修正。在第一份测评标准中，“成本和技术”标准的权重分别为 30% 和 70%，而在第二份测评标准中则标明为 40% 和 60%。后一标准仍然给有待于评价的技术标准留下了很大的空间。第一份测评标准表包含的标准显然与标书要求（资格，经验，员工数量）有更大的关联性。而第二份测评标准表中这些标准则非常强烈地指向了资质文件。这就越发不能自圆其说了，因为中标的公司的资质最差，它能中标仅仅是因为得益于其从中脱离出来的前一公司的良好资质。

建议 7 在评标过程中，对测评标准及其权重不应进行修正。测评标准的制定不但要以成本和技术为基础，也要根据服务的质量和适宜性（遵循招标说明书的约定）。仅仅基于与资质文件相关联的测评标准会表现出歧视性。引入非歧视性标准意味着这些标准必须要与市场特性和拟提供的服务准确地挂钩。这些标准必须允许所有投标者自始至终地参与竞争。标书文件中也应该提到评价分承包商资质的意愿。

¹³ 见标书附件 2，第 2 段

24. 我的同事们经调查发现关于投标者“联营方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资质文件”的测评的测评标准 A 与关于“联营方的资质”的测评标准 C 之间相互重叠。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这些测评标准的准确定义和彼此之间的区别。而且，令人惊讶的是，文件中没有任何与客户协助经验相关的评价标准，而这恰恰是与招标文件中附录 1 中所界定的职责范围最为密切相关的一个参数

25 就标准 B 而言，中标公司没有逐一提供员工的资质文件，尽管该公司在这方面获得了满分。而与此同时，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其他投标公司在标书中提到了与经济项目管理班子相关的特定技能，却没有获得同样的高分。中标公司提供的该经济师资质文件，似乎不符合对建筑项目经济师的特定要求，因为该公司显然是更关注每一笔销售业务的地产开发商。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建筑项目经济师的业务不能与研究部门、雇主或者尤其是供应商有任何关联，并且其薪酬不能依赖于这类从业人员能够直接影响的因素。而该公司不能保证这种独立性，因为该公司和一家建筑企业有关联，它就是该公司清算成两个公司的产物，其中之一正是获得了外聘顾问合同的公司。

建议 8 为了确保订约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客观性，使符合现行生效法律的程序尽快到位是非常必要的。有效竞争和平等对待所有投标者的目标，无疑可以确保对建立任何订约程序都是基本要素的透明度。采纳相关的测评和评判标准可以使投标企业在综合考虑质量、成本、对口服务、最终期限、技术价值等方面制定最为经济实惠的标价。

26. 为了在最佳条件下建立一个外部项目管理班子，WIPO 如能提出必要的要求，我已表达了在启动招标程序之前将就最终制定的招标说明书和邀请投标的公司清单提供一份意见书的意愿。我也随时准备就在最终决标前拟将编制的评估报告作出评价意见

最终方案

使新大楼的需求符合预计的工作人员数目

2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02 年 9 月 19 日的第五届会议报告的第 24 段¹⁴引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 PCT 申请件数的发言。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多年来第一次经历了申请件数比去年同期下降 1% 的负增长。申请件数年增长幅度大约不会超过 6%，而且很有可能不超过 4%，而现阶段比较现实的增长率应该是 4% 至 6%”。该代表团再次要求“在决定新建筑那样规模的投资计划前应该确定那些估算申请受理数量的有效性”。WIPO 秘书处的估算是基于 2002 年采用的较为审慎的方法作出的，其估算的增长率为 10%，而这一增长率在 2006 年应降至 7%。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 WIPO 对受理件数的概算是非常乐观的。¹⁵

28 2003 年 WIPO 秘书处在计划和项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⁶中对其估算作出了修订：“PCT 预测申请件数的增长率在 2003 年为 5.2%，2004 年 8.8%，2005 年则为 9.6%”。

¹⁴ 见文件 A/37/9

¹⁵ 见文件 A/37/14 第 256 段。

¹⁶ 见 2003 年 9 月 19 日文件 A/39/6 第 13 段

29.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4 日的非正式会议文件 WO/PBC/IM/05/2 的第 49 段指出：“2006 年对 PCT 的需求量应该以比较适中的比率（3%）增长”，也就是说，比 2003 年提出的增长率有了明显下降。

30 2002 年进行的对新的行政大楼建筑项目的评估，提到在 2002 至 2007 期间年提交 PCT 申请件数的增长率估计为 7% 这一数字。¹⁷ 这一预测表明总共需要 1,622 个办公位置。当时我建议在新大楼里增加 60 个办公位置，这样在新行政大楼建成之后，WIPO 自有的办公楼就可以容纳下其所有的员工。

31. 目前的概算是基于“在中期注册体系的适中增长速度¹⁸”这一设想的。这一概算指出从现在到 2009 年需要 1,500 个办公位置（包括预留的 100 个办公位置），即，比 2002 年预计的要少 7.5%。根据财务主任办公室的说明，这一概算的依据是因通过办公程序计算机化而减少了工作量。在不需要租借其他房舍作为办公室的情况下，新大楼保持 560 个工位应该能完全满足 WIPO 的需要。¹⁹

32. 对停车位的需求也基于同一“终止所有外部停车设施的租借²⁰”原则。新行政大楼落成后，地下 2 层和地下 3 层可以提供 280 个停车位。此外附加的 5 个地下室可以容纳 260 个停车位，也就是说，一共提供了 540 个停车位。把这一数字加到 WIPO 现有的 361 个车位上，可以发现平均每 一员工拥有车位比例为 60%，这与我在 2002 年评估报告第 21 段指出的比例非常接近。

33. 我注意到对额外停车位或者存贮区的需求符合 WIPO 代表 2002 年提出并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获得批准的需求。²¹

项目更新

34. 我的几位同事注意到，由财务主任办公室编制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文件都预先经由房舍司对其有效性进行了验证。因此送达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信息和数据的质量也更高。

面积和容积的更新

35. 负责项目的建筑师向 WIPO 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7 日的经修订的项目方案和概算。这一更新后的文件作出了一些删减和修改。从项目方案中删除了会议厅、额外存贮区、新旧大楼之间的连接走廊、第六层、锅炉房以及存贮区的布局。第五层的装置设备是一种任择方案。这样修改后的项目方案的预算额为 1.227 亿瑞郎，也就是说，比成员国批准的 1.905 亿瑞郎的预算减少了 6,780 万瑞郎。

¹⁷ 见文件 WIPO 征求对瑞士联邦审计局对建筑项目进行评估-报告 I 的意见-对办公用房及停车位的需求第 65 段。

¹⁸ 见文件 WO/PBC/IM/05/3 第 21 段及文件 WO/PBC/8/INF/1 第 34 段。

¹⁹ 见文件 WO/PBC/IM/05/3 第 21 段及文件 WO/PBC/8/INF/1 第 34 段。

²⁰ 见文件 WO/PBC/8/INF/1 第 37 段。

²¹ 见文件 A/39/6 第 45 段。

36 2004年10月，WIPO秘书处决定向成员国提交重新组合的项目方案，包括第五层的装置设备。该方案提供了总共560个办公位置和容纳停车位的附加地下室。

37. 整个楼群容积的缩减主要归因于会议厅的和行政大楼第六层的删除。附件2中的表格显示了依据瑞士工程师和建筑师协会(SIA)标准自2001年以来楼群容积的变化。

38. 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的文件²²指出，修订后的包括行政大楼和附加地下室的项目成本是每立方米660瑞郎。这一成本削减是通过取消会议厅的方式实现的。如果我们只把行政大楼的成本变化与最初的项目方案进行比较，我们发现每SIA标准立方米的价格减少了8%左右，也就是说。从743瑞郎减少到了684瑞郎。由于日内瓦相似房地产的平均成本价格为每SIA标准立方米700瑞郎，因此每立方米660瑞郎的成本价格应当被认为是可取的。

39. 在经修订的项目方案中，有关工作位置的总成本目前约为22.4万瑞郎。这一数字意味着与2003年4月的最初的项目方案相较，总成本削减了37%以上。这一现象与我在2002年6月评估报告中建议的一致，当时我指出：项目方案显示出“供代表使用的面积过大”，并说明比较明智的做法是“实现与国际组织建筑物的更为对应的比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修订后的项目方案可被视为是一个比较经济合理的计划，每一办公位置的平均成本相当约16万瑞郎（见附录4），办公位置的成本也说明了大楼的档次之高。实际上，成本的主要削减归因于会议厅的取消。

总体成本控制管理

项目方案的修改

40 2004年7月，建筑事务所递交了预算削减后的项目方案和总概算。总概算建议删除了会议厅和额外存贮区后的项目方案金额为8,660万瑞郎。WIPO增加了与第五层的设备装置相关的任择方案，成本费用为300万瑞郎。基于代表们提出的提供车位的要求，还增加了一个额外的停车场，据房舍司估算，其成本费用为890万瑞郎。这一新配置的结果就是，估算成本为130万瑞郎的人行道口和穿过地下室通往停车场的通道可以取消了。

41. 应该指出，经修订的2004年7月的项目方案概算没有包括第五层的设备装置或者建造额外地下室的费用。房舍司已经更新了2003年7月审计过的总概算成本，并且对总承包商的标价作了同样调整。房舍司在日期为2004年11月5日的文件中规定“在适当的时间，为在招标中把有关额外地下室的说明包括进去，有必要对代理商的合同进行补充”。应提供给代理商以便在针对总承包商的招标中更新总概算并纳入必要的增项的职责范围，显示其总金额为40万瑞郎。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将对这一预测采取的后续行动作出决议之前，这些研究报告均暂被搁置不议。

建议9 应最终落实减少预算额的项目方案并由此而更新概算。

已减少的项目总概算

²² 见文件 WO/PBC/8/INF/1 第8段

42. 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10 日的关于计划和项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文件附录 1²³，编制了一份成员国在 2002 年 9 月核准的预算（1.905 亿瑞郎，该数字系根据我在 2002 年 6 月作出的评估报告²⁴），与 2005 年 4 月 29 日项目方案削减后的概算之间的对照表。通过因会议厅而产生的协同作用已对所提交的与预算相关的数字（见我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报告²⁵，图 27）进行了调整。这样一来，加上额外存贮区的数额，刚好符合为选择总承包商而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拟订的招标文件中的分配方案。

43. 这一对照表反映了该项目的两种不同状况。第一种与 2001 年 11 月的项目状况（基于我的评估报告）一致，而且这一状况取决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总概算，即，取决于建造行政大楼，会议厅和额外存贮区域的总概算。第二种则符合 2005 年 4 月重新调整后的只有行政大楼和地下停车场的项目状况。在两者之间，我们还应提及另外两种情况：

- 在我于 2002 年 6 月进行评估之后，已对项目方案所作修改考虑在内的已经审计的 2003 年 7 月 7 日的总概算，以及
- 授予总承包商合同后的建造行政大楼，会议厅以及额外存贮区的成本概算已由原来的 1.32 亿瑞郎修订为 1.47 亿瑞郎。

44. 在我 2003 年 6 月 20 日的报告的图 38²⁶中，我编制了一张表格，将 2002 年 9 月被核准的成本费用与从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示范进展报告中摘录的 2003 年 4 月修订概算进行了比较。本年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文件附录 1 也提到了另一种预算提交模式。提交给成员国的不同预算结构不允许在涉及到该项目变动的不同阶段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

45. 因此，我的同事们编制了一份对照表，把 2002 年成员国核准的预算相应状态与现阶段的预算状态加以比较。这些成本，加上购买地块的成本，所有竞赛相关开支，差旅费，代理费，工资及预算外成本（专家对地块的评估费用，地块上现有房屋的保险和保安费用等等）总计为：

初始项目方案预算为 **2.066 亿瑞郎**

1.905 亿瑞郎+1,610 万瑞郎）以及

削减预算后的项目方案为 **1.522 亿瑞郎**

1.255 亿瑞郎+2,670 万瑞郎），考虑到了第一个项目方案的费用，即，26.3%或者 5,440 万瑞郎的预算缩减。

46 2000 年为组织行政总部大楼扩建而举办的国际建筑事务所竞赛而支出的费用估算为 150 万瑞郎。财务司根据我的要求进行的最终计算结果为 1,693,788 瑞郎，即超

²³ 见文件 WO/PBC/8/INF/1

²⁴ 见 2002 年 6 月 24 日的文件 A/37/10

²⁵ 见报告 No.1.4241.944.00330.04，图 27

²⁶ 见报告 No.3023/944.00.1.22/01

支 193,788 瑞郎。房舍司已经确认了这些数字的有效性。这一计算引起了某些成本在不同项目下的不正确分摊和分配，而这些项目是要根据其账务特性进行调整的。

47 2002 年因对新建筑项目进行评估而产生的审计费用被错误地记入了该项目的账目。这些费用不应该构成新建筑的部分成本，而且应该分配在“与外聘审计员合作”的预算代码项下，而不是纳入房舍司的预算代码项下。

建议 10 在拟提供给成员国的报告中需提交的预算的编制方式应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为了在该项目的预算拨款中建立更为严格的分配机制，财务主任办公室，房舍司和财务司应该就涉及新建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配问题加强协调。

付款情况

48. 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付款金额为 18,335,156 瑞郎，去年该数字为 15,762,940 瑞郎，即，2004 年付款额度为 2,572,216 瑞郎。财务司和房舍司审计了截至 2005 年 4 月 14 日的付款分配情况。当时的付款情况是，过去的 21,002,991 瑞郎的债务已支付了 18,907,697 瑞郎，而项目债务的估算额则为 24,626,190 瑞郎。这些金额包括与第一个项目方案有关的服务费用。房舍司预估这一费用的金额为 10,581,141 瑞郎，即 8,941,000 瑞郎服务的杂项费用和 1,643,141 瑞郎的收费。

结 论

49. 鉴于我的几位同事利用此次机会在本审计报告²⁷中已对订约程序提出了意见，因此，WIPO 最近在设立外部项目管理实体方面采取的积极行动并不能完全减少我对职责范围的分配的担心。我向 WIPO 秘书处建议，应该根据我的建议尽快就拟由外部项目管理实体提供的服务进行公开竞标。以使项目管理班子分别在落实项目研究报告和总概算方面尽快进行合作，同时也须尽快拟订有关合同以及对总承包商的招标文件。同时，也应该尽快制定订约程序并立即适用于上述招标工作。在这种条件下，才有可能在这些程序中引入必要的透明度。为了使 WIPO 有获得最符合其特定需求的某个公司合作的最佳机会，我谨在此忆及，我愿意就有关外聘管理班子的订约程序提供本人的意见²⁸

瑞士联邦审计局
局长
K. Grüter
(审计员)

附 件

- 1 外部管理班子结构的组织机构图。
- 2 2001 至 2005 年间项目方案的 SIA 标准容积的变化表。
- 3 所有大楼成本分类的每 SIA 标准立方米成本对比表。

²⁷ 见第 15 至 26 段。

²⁸ 见第 26 段。

4 与办公位置相关的总成本费用表。

[后接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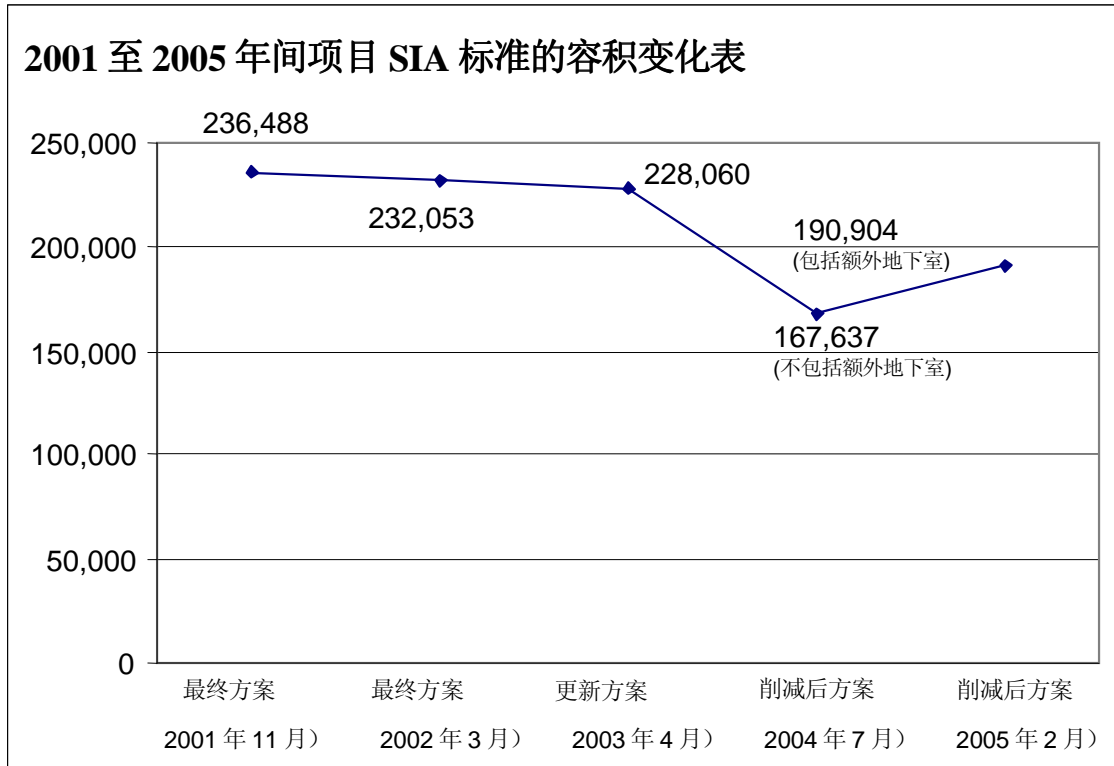
A/41/15
附件 1

文件 No.1.5229.944.00330.04 的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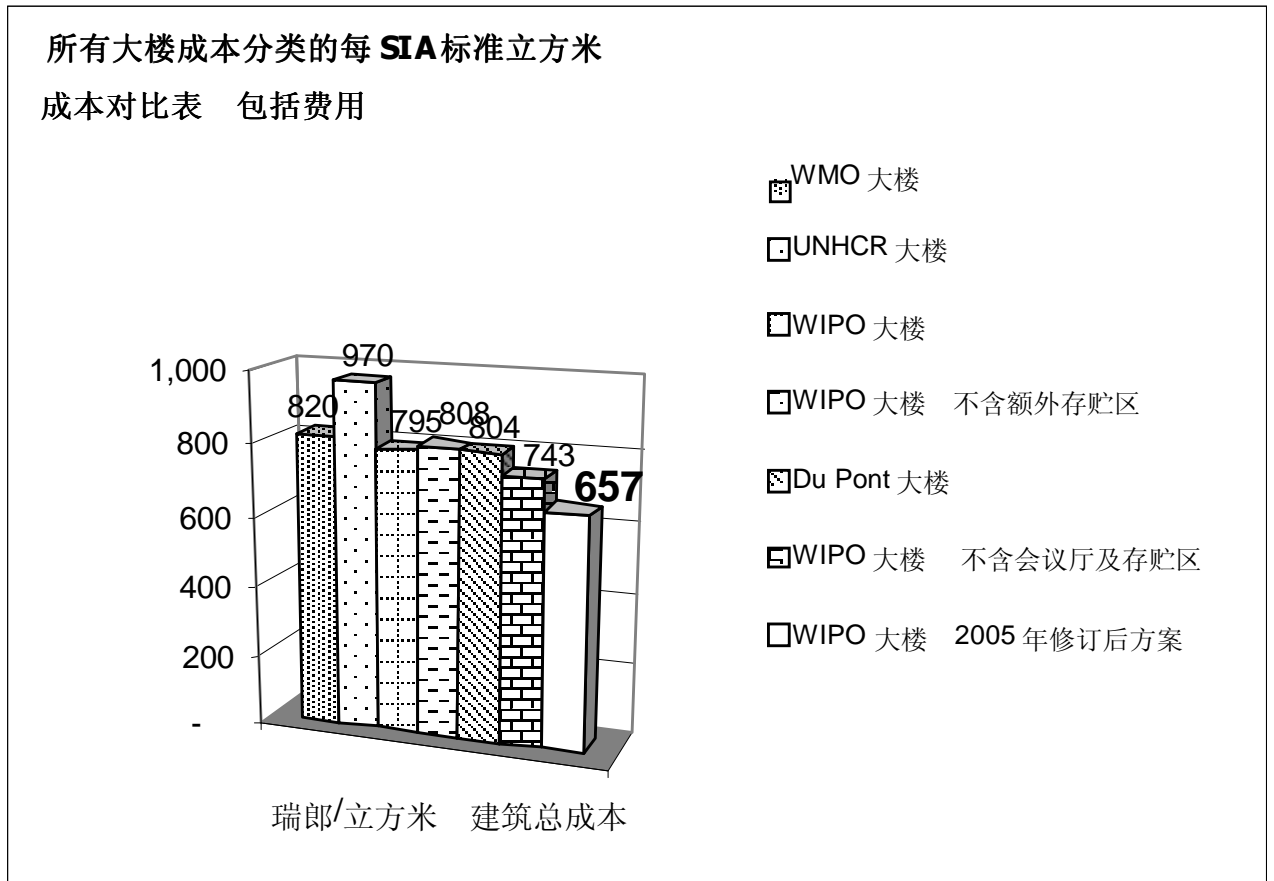
(剪贴同一文件夹内之文件 A_41_15_annex_organizationchart.doc

附件 2

文件No.1.5229.944.00330.04的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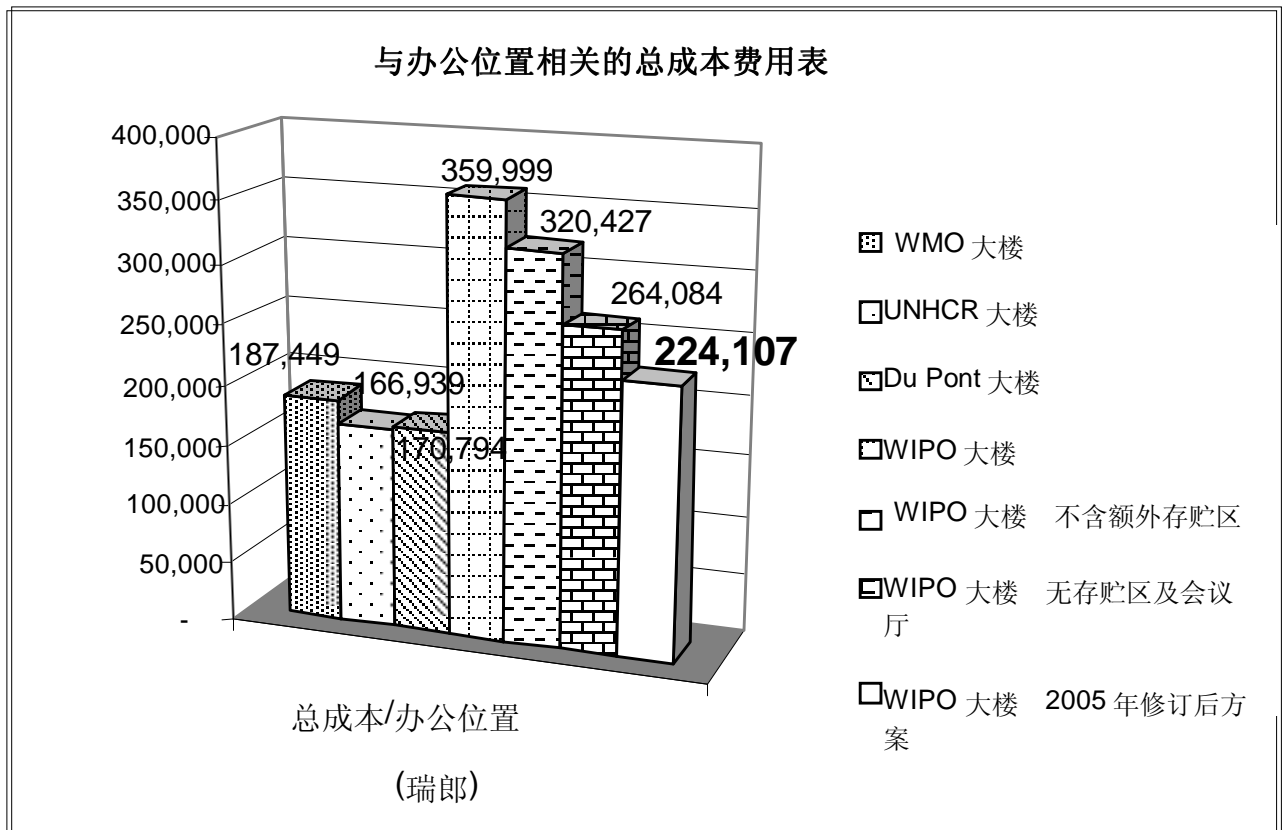


文件No.1.5229.944.00330.04的附件3



附件 4

文件No.1.5229.944.00330.04的附件4



[附件和文件完]